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新埔鎮內立里大魯閣路 17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283,971,7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0,007,98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957,218 股之 74.15%,以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董事: 陳進財 董事長、蔡馨暳 董事、周伯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楊朝榮 獨

立董事、梁修宗 獨立董事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會計師

記 錄:呂慧翎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 参、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第5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第7頁)

第三案

案 由: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110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 承修、翁博仁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 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第8頁)。

三、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注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190,802 權	99.37%
(含電子投票	278,227,076 權)	99.37%
反對權數	94,703 權	0.03%
(含電子投票	94,70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1,686,206 權	0.59%
(含電子投票	1,686,206 權)	0.59%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

一、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9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7,095 權	99.43%
(含電子投票	278,403,369 權)	99.43%
反對權數	81,493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81,493 權)	0.027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1,523,123 權	0.53%
(含電子投票	1,523,123 權)	0.5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說 明:

一、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4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7,050 權	99.43%
(含電子投票	278,403,324 權)	99.43%
反對權數	81,498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81,49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1,523,163 權	0.53%
(含電子投票	1,523,163 權)	0.55%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說 明:

-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9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3,971,711 權

表	決結果	占出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82,362,435 權	99.43%
(含電子投票	278,398,709 權)	99.43%
反對權數	84,308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84,30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	數 1,524,968 權	0.530/
(含電子投票	1,524,968 權)	0.53%

決議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9時17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主)

註:本公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請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s://mops.twse.com.tw,或詳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iteq.com.tw。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 (一)專注於「高階電子材料」本業並延伸整合高密度互連與載板技術:成為無鉛、無鹵等環保材料、高速高頻低損耗材料、高密度互連板及載板材料之領導廠商;其產品應用包括 5G 基礎建設、網路通訊、資料中心,車用電子、智慧型手機及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並持續提高本公司於高階銅箔基板市場的市佔率。
- (二) 品質是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礎:強化與完善供應鏈品質控管系統,包括原物料供應商管理、廠內製程管控持續改善、出貨品質與可靠度監測,以符合客戶進料法規與規範,建立全面製造與品保之體制與能力,降低品質客訴及銷售成本,提升產品良率及管理效能,強化公司體質及提升獲利。
- (三)全球資料領域加速擴增,IP 流量高速成長,5G 通訊需求與互聯網將持續帶動市場 對高速傳輸與高密度互連產品之需求,加上載板市場與各終端應用需求攀升,聯茂 持續將研發及推廣投入於高速高頻材料、高密度互連板、射頻/微波及半導體應用載 板材料之開發,搭配擴充之產能,以規模經濟效應滿足龐大的電子材料市場需求。

####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於全體同仁之努力下,110 年營收達新台幣 32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7.94%,主因高階產品(高速/高頻/低損耗)在 5G 網路及資料中心等產品應用快速發展、COVID-19 疫情影響,遠距工作及宅經濟持續推升網通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終端需求,成長動能持續;惟原物料價格仍處於高檔且子公司江西新廠資本支出持續增加,影響毛利率由 109 年的 19.47%下降至 110 年的 18.38%;業外支出也因江西擴廠資金需求財務成本提高,致稅後純益率較去年同期的 10.49%下降至 9.67%。

####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YoY(%)
營業收入	25,421,687	32,524,688	27.94
營業毛利	4,950,614	5,979,549	20.78
營業利益	3,218,206	3,819,496	18.68
營業外收(支)	176,315	(4,793)	(102.72)
稅後純益	2,665,565	3,144,803	17.98
純益率(%)	10.49%	9.67%	_

####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預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惟整體實際營運 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運計畫大致相當。

#### 五、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9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9	18.1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6.66	99.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95	99.61
純益率(%)	10.49	9.67
稅後每股盈餘(元)	8.19	9.00

#### 六、研究發展狀況

聯茂一直以來用心耕耘網通基礎建設應用之高頻高速、低傳輸耗損產品,為全球特殊基板材料領航者之一,未來也將持續優化並提升既有 low Dk/Df 電子材料用於資料中心、5G 通訊、物聯網及新能源車用電子等多元領域。

隨著各類通訊產品朝高速化、高性能化、輕量化技術發展,進而衍生出不同薄型及增層材料需求;聯茂於110年成功開發出低介電、低膨脹系數與高尺安之薄型膠片(PP)與背膠銅箔(Resin Coated Copper)等特殊基板材料,其品質和信賴性皆適用於先進高階封裝製程。

聯茂持續精進自身核心技術與研發能力,開發各類高階基板材料應用於人工智慧 (AI)深度學習、軍用/航太、5G IoT、高階半導體封裝製程、自動駕駛與電動車等不同應 用領域之關鍵材料,朝一站式電子材料供應商邁進;在新製程、新技術開發同時,也將 綠色產品基因植入,實現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暳



財會主管:周榮燦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盈餘分配表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周 伯 蕉 七 6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附件三

# **Deloitte.**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集團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 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 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 九。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 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聯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 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 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 可能導致聯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 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承 修

福承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翁博仁

新博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	31日	109年12月31	18
代 碼	資產			金 額	%
-14 .7	流動資產	284 0)		35 5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23,278	12	\$ 3,287,13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4,618	-	5,696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八)	13,260,199	37	10,813,071	4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六)	225,839	1	89,4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2,456	-	911	
130X	存貨一淨額(附註九及二一)	5,166,981	14	3,243,14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61,998	3	1,165,18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375,369	67	18,604,627	72
ΠΛΛ	/ 川 划 貝 /生 / 芯 司	24,373,309	07_	10,004,0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十)	29,687	-	37,655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附註十一 )	6,504,769	18	4,529,625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310,873	1	370,72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8,360	_	8,7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93,471	1	193,3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十八及二七)	4,714,757	13	1,939,658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861,917	33	7,079,751	28
13/1/1	升 ML 3// 貝 /生 /芯 司	11,001,917		7,079,731	
1XXX	資產總計	<u>\$ 36,237,286</u>	100	<u>\$ 25,684,378</u>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2,131,144	6	\$ 2,231,446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附註十五)	-	_	49,985	_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7,121,256	19	4,857,717	1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259,191	12	1,744,61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0,862	2	870,907	4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十七)	17,023	_	31,619	_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49,366	_	54,788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7,500		88,2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963	_	49,454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64,805	39	9,978,761	39
21/(/(	がしまり 只   質 心で ロ	14,204,000		9,970,70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七)	227,546	1	277,342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64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396,501	1	358,11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3,696		36,50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57,743	2	2,311,963	9
2XXX	負債總計	14,922,548	41	12,290,724	48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3,829,572	10	3,329,572	13
3200	資本公積	9,690,481	27	3,682,051	14
	保留盈餘		· <del></del>	· <u> </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5,194	5	1,618,63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4,936	1	583,39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978,737	17	4,624,947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08,867	23	6,826,967	27
3400	其他權益	( 514,182)	$(\frac{23}{1})$	( 444,936)	$(\frac{2}{2})$
3XXX	權益總計	21,314,738	<u>59</u>	13,393,654	5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237,286</u>	100	<u>\$ 25,684,378</u>	100

董事長:陳進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

經理人:蔡馨暳



会計 ≠ 答 : 周 答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十)	\$ 32	2,524,688	100	\$ 25	,421,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	26	5,545,139	82	20	<u>,471,073</u>	81
5900	營業毛利	5	5,979,549	18	4	<u>,950,614</u>	19
	營業費用 ( 附註二一及二七 )						
6100	推銷費用		656,981	2		580,739	2
6200	管理費用		997,089	3		801,4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0,019	2		393,59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036)		(	43,4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	2,160,053	7	1	<u>,732,408</u>	7
6900	營業淨利	3	3,819,496	11	3	,218,2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7,440	_		73,052	_
7050	財務成本	(	81,127)	_	(	76,680)	_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Ì	1,106)	-	`	179,94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合計	(	4,793)			<u>176,315</u>	1
7900	稅前淨利	3	3,814,703	11	3	,394,52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69,900	2		728,95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3	3,144,803	9	2	,665,56 <u>5</u>	10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883	-	\$	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	7,255)	_	(	187)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510	_		37	-
8310		(	4,862)	<u> </u>	(	72)	<u> </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	,		,	,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	78,126)	-		173,2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5,625	<u>-</u>	(	34,651)	
8360		(	62,501)			138,6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7,363)			138,5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7,440	9	\$	2,804,097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44,803	<u>10</u>	\$	2,665,565	<u>10</u>
0540	綜合損益歸屬於:	φ.	2 0 = 1 1 1 0	0	Φ.	• • • • • • •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77,440	9	\$	2,804,097	<u>11</u>
	与 m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0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φ	0.00		Φ	0.10	
9710	基本	\$	9.00		\$	8.19	
9810	稀釋	\$	8.93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 蒸於腊



會計主管:周榮燦



2 月 31 日
. 12
民國 110 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化權益(附註十九)

Ř	<b>武</b>														
4 47 27 28	\$ 8,925,531	. 1,664,786)	3,294,216	34,596	2,665,565	138,532	2,804,097	13,393,654	- 1,664,786)	6,494,343	14,087	3,144,803	(	3,077,440	\$ 21,314,738
海 被 後 傷 資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 は り り に り り に り り に り り に り に り り に り に	頁 死 損 2,279	1 1 1	1	•	•	150)	150)	2,429)	1 1 1	•	•	•	6,745)	6,745)	(\$\\\\\\\\\\\\\\\\\\\\\\\\\\\\\\\\\\\\\
國外營運養權 續對 男子發起來 養養 衛星 女子 本本 茶 等 的	祭 左 581,111			1		138,604	138,604	( 442,507) (		1		ı	((5201))	( 62,501 )	(800'205)
+ 1 1 ) + + 1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4,248,130	246,330) ( 377,710) ( 1,664,786)	•	1	2,665,565	78	2,665,643	4,624,947	266,564) 138,454 (1,664,786)	1	•	3,144,803	1,883	3,146,686	\$ 5,978,737
(	章 2 4 2 4	377,710	•	•	•			583,390	. ( 138,454 )	•	•	•			\$ 444,936
明 四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1,372,	246,330	•	•	•		'	1,618,630	266,564	1	•	•			\$ 1,885,194
海本 公 横	\$ 653,239	1 1 1	2,994,216	34,596	•			3,682,051	1 1 1	5,994,343	14,087	•		'	\$ 9,690,481
**************************************	金銀(附部十7년)		300,000	1	1	1		3,329,572	1 1 1	500,000	•				\$ 3,829,572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302,	1 1 1	30,000	•	•	'		332,957	1 1 1	50,000	•	•	'		382,957
	109 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109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12月31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目餘額
17 11	₩ ₩	B1 B3 B5	E1	Z	D1	D3	D5	Z1	B1 B3 B5	E1	Z	D1	D3	D2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蔡馨暳



董事長:陳進財

# 聯茂電子形 合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14,703	\$ 3,394,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8,002	777,56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4,036)	(43,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078	16,228
A20900	財務成本	81,127	76,680
A21200	利息收入	( 10,391)	(10,6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87	34,5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1,551	10,043
A23700	迴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18,70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727	82,3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181	4,125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73,155	33,461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14,425)	7,917
A29900	災害損失	464,19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93,241	( 482,591)
A31150	應收帳款	( 3,967,941)	( 225,1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37,505)	123,466
A31200	存	( 2,258,091)	( 787,366)
A31230	留抵稅額	( 103,989)	( 361,4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6,092)	14,317
A32150	應付帳款	2,422,311	( 1,285,6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0,091	495,0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u>1,808</u> )	13,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6,464	1,887,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187)	( 63,5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673,047</u> )	( <u>778,132</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3,230	1,045,714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
B00020	投資款退回	713	663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71,0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與預		
	付設備款增加	( 4,948,268)	( 2,218,01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4	2,9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72)	( 58,9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275	2,58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234)	(125,7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282	9,5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4,963,520)	(_2,325,8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60,899)	( 1,107,416)
C006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50,412)	( 340,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33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 1,017,6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16	27,98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256)	( 23,0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4,638)	(51,8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664,786)	( 1,664,786)
C04600	發行普通股	6,494,343	3,29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2,733	456,7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01	572,4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136,144	( 250,9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7,134	3,538,0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23,278	\$3,287,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暳



會計主管:周榮燦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未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廣州聯茂公司及江西聯茂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易因製成品市場之需求變化及基礎原物料之市場價格波動,可能產生存貨價格之波動及過時。管理階層於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時,係依據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判斷,可能影響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與存貨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 2. 自年底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原料進貨價格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列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
- 3. 取得年底之存貨呆滯明細及庫齡資料,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呆滯損失之 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 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楊 承 修

福承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翁 博 仁

新博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	日	109年12月31	. 目
代 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780	5	\$ 402,393	2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577,690	2	476,924	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635,409	3	821,9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177,748	1	54,54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4,527	1	313,39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2,299	-	753	-
130X	存貨一淨額(附註八)	558,202	2	663,70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6,170		9,84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3,825	14	2,743,473	<u>1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4550	九)	5,304	-	1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8,346,299	78	14,668,632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95,185	1	543,675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00,295	1	229,848	1
1840	遞延所行稅負産(附註二十) 預付設備款	247,343	1	149,794	1
1915 1990	預刊 設備紙 其他非流動資產 ( 附註十三、十六及二五 )	987,314	4	29,759	- 1
15XX	共他非流動資產(附述了三、了	<u>153,642</u> 20,235,382	1	144,218	<u>1</u> 85
IJAA	升·加·勒 貝 <u></u> 建 恋 可	20,233,362	<u>86</u>	<u>15,775,926</u>	63
1XXX	資産總計	\$ 23,639,207	100	\$ 18,519,399	100
代 碼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3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一淨額(附註十四)	-	-	49,985	-
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22,408	2	546,510	3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五)	553,457	3	265,200	1
2200 2220	其他應付款	783,624	3	482,545	3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8,495	-	15,467	-
2355	本期所付稅貝價 ( 附註一十 ) 租賃負債一流動 ( 附註十二及二五 )	9,329 27,766	-	27,3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7,700	-	88,2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1,139	-	60,12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6,218	8	2,925,415	16
21/01		1,750,210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_	_	1,6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96,501	1	358,118	2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五)	169,250	1	197,0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00		5,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68,251	2	2,200,330	12
2XXX	負債總計	2,324,469	10	5,125,745	28
				<u> </u>	
3100	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2 220 572	17	2 220 572	10
3200	股 本 資本公積	3,829,572 9,690,481	<u>16</u> 41	3,329,572 3,682,051	<u>18</u>
3200	具 全公領 保留 盈餘	9,090,481	41	3,682,031	20
3310	(休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85,194	8	1,618,630	9
3320	<b>法</b> 及监狱公禎 特別盈餘公積	1,885,194 444,936	2	583,390	3
3350	村州	5,978,737	<u>25</u>	583,390 4,624,94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308,867	<u>25</u> <u>35</u>	6,826,967	37
3400	其他權益	(514,182)		( <u>444,936</u> )	$(\frac{-37}{3})$
3XXX	共他推血 權益總計	21,314,738	( <u>2</u> ) <u>90</u>	13,393,654	( <u>3</u> ) <u>7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639,207	100	\$ 18,519,399	100
	7/ 13/ 21 TE JE 100 11	Ψ 20,007,201	100	Ψ 10,017,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進財



經理人: 蔡馨暳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Ç	<del>%</del>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五)	\$	3,680,011		100	\$	5,218,0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十九及二 五)		3,778,909		<u>103</u>	_	4,627,289		<u>89</u>
5900	營業毛(損)利	(	98,898)	(	3)		590,763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9,050)		-	(	25,276)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_	25,276	_	1		40,89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損)利	(_	82,672)	(_	2)	_	606,385		<u>12</u>
6100 6200 6300 645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營業費用合計	<u>-</u>	102,401 400,198 173,163 3,327 679,089		3 11 4 - 18	(	124,371 445,908 238,299 1,815) 806,763	_	2 9 5 - 16
6900	營業淨損	(_	761,761)	(_	<u>20</u> )	(	200,378)	(	<u>4</u> )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 五)		39,038		1		53,51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 五)	(	24,489)	(	1)	(	35,5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 九)	(	98,448)	(	3)	(	55,159)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十)	-	3,955,681		108		2,937,055	-	<u>5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_	3,871,782		105		2,899,867	_	<u>56</u>

(接次頁)

# (承前頁)

		110年度	: -	109年度	
代 碼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0,021	85	\$ 2,699,489	5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 十)	(34,782)	( <u>1</u> )	33,9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144,803	_ 86	2,665,565	51
8310 83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8311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 4,696)	-	-	-
8380	六)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1,883	-	78	-
8360	益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2,049) (4,862)	<del>-</del>	( <u>150</u> ) ( <u>72</u> )	<del>_</del>
8361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8399	差額(附註十七)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 78,126)	( 2)	173,255	3
0200	+)	15,625 ( <u>62,501</u> )	( <u>2</u> )	( <u>34,651</u> ) <u>138,604</u>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67,363)	(2)	138,53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77,440	<u>84</u>	\$ 2,804,097	54
9710 98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基 本 稀 釋	\$ 9.00 \$ 8.93		\$ 8.19 \$ 8.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 蒸於畦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 益 總 額 \$ 8,925,531	( 1,664,786)	3,294,216	34,596	2,665,565	138,532	2,804,097	13,393,654	- - ( 1,664,786)	6,494,343	14,087	3,144,803	(67,363_)	3,077,440	\$21,314,738	
許	四 は 十 七 )	1 1 1	•	1	1	(150)	(150)	( 2,429)	1 1 1	•	•	1	()	( 6,745)	(\$ 9,174)	
	其 他 權 监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 581,111)	1 1 1	•	•		138,604	138,604	(442,507)	1 1 1	•	•		(62,501_)	( 62,501)	(\$ 505,008)	後後
	t + セ ) 未分配盈餘 \$ 4,248,130	( 246,330) ( 377,710) ( 1,664,786)	•	•	2,665,565	78	2,665,643	4,624,947	( 266,564) 138,454 ( 1,664,786)	•	•	3,144,803	1,883	3,146,686	\$ 5,978,737	會計主管:周榮燦
12 д 31 в	条     ( 附 註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377,710	•	•	1	1		583,390	- ( 138,454)	•	•	1	1	'	\$ 444,936	· 公市 
	<ul><li>(采 留 盈 盈</li><li>(注 交 盈 餘 公 積</li><li>(ま 1,372,300</li></ul>	246,330	•	•	•			1,618,630	266,564	•	1	•			\$ 1,885,194	. 個體財務報告之・
果 整 110 年	資本公務         (附註十七)         \$ 653,239	1 1 1	2,994,216	34,596	1	1		3,682,051	1 1 1	5,994,343	14,087	1	1	'	\$ 9,690,481	後居
	本 金額 (附註十七) \$ 3,029,572	1 1 1	300,000	1	1			3,329,572	1 1 1	200,000	•	1			\$ 3,829,572	後 經理人: 蔡馨 暳
	股 股 軟 ( 仟 股 ) 302,957	1 1 1	30,000	1	1			332,957	1 1 1	50,000	•	1			382,957	
	109 年1月1日餘額	108 年度盈餘指榜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109 年度淨利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二)	110 年度淨利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陳進財 一一
	大 A1	B1 B3 B5	E1	ž	D1	D3	D2	Z1	B1 B3 B5	E1	Ž	D1	D3	D2	Z1	神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	3,110,021	(	\$ 2,699,4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327	(	1,815)
A20100	折舊費用		172,829		231,25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9,429		4,303
A20900	財務成本		24,489		35,548
A21200	利息收入	(	1,618)	(	1,9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58		34,5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	3,955,681)	(	2,937,0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24	(	2,0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051		48,75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050		25,2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57,066)	(	72,6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1,266		3,31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	(	3,420)
A29900	災害損失		464,195		_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3,105)		23,727
A31150	應收帳款	(	94,656)		217,813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79,718		229,8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204)		123,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432)	(	40)
A31200	存	(	113,749)		8,5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6,324)	(	3,109)
A32150	應付帳款	(	222,702)	(	942,63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119		105,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239		56,15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925)		15,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970	_	10,2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0,677)	(	92,313)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952)	(\$ 35,5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	( <u>101,82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5,635</u> )	( <u>229,657</u>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	3,5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6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4,648)	(4,7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10,803)	(72,9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9	83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7,501	332,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875,845</u> )	249,594
	<b> </b>		
6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 1,390,000)	( 1,68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412)	( 340,60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	1,339,9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58,235)	( 1,017,64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0	6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89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7,346)	( 26,839)
C04500	支付股利	( 1,664,786)	( 1,664,786)
C09900	發行普通股	6,494,343	3,294,2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0,867	(95,06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49,387	( 75,1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02,393	477,51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051,780</u>	\$ 402,3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蔡馨暳



會計主管:周榮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2,049,548
本期稅後淨利	3,144,803,08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83,49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3,146,686,574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40,000,3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4,668,657)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244,9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94,822,4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息(每股新台幣 5.0 元)	(1,914,786,0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0,036,403

#### 註:

- 1. 上列股東之配息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股數,共計 382,957,218 股為計算基準。
-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 陳進財



經理人: 蔡馨暳



會計主管:周榮燦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為使股東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	
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	開及確保視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訊會議之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		立性,爰依公
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		司法第 172-2
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		條增訂本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		第2項及第3
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項。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		
自出席;公司辦理視訊會議相關事務應		
<u>委外辦理。</u>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公司法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第 235-1 條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及為區分章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程第 20 條內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三、合併或收購其他企業。	容,爰修正本
四、委託經營。	四、委託經營。	條文。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六、董事之選舉。	六、董事之選舉。	
七、股東股票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成數之	
修正。	<u>採行與</u> 修正。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董事人數授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人,採候選人提	192-1 條規定
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	之候選人提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任之。	名制度詳列
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於章程。
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		
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		
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之規定。		
~略~	~略~	
第十六條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	依據證券交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	易法第 14-4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	條規定酌作
分之一。	分之一。	文字修訂。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	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	
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	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	財務專長。	
務專長。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為免重複有
<u>(刪除)</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次:	關「董事會職
	一、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	權」之內容,
	核與執行之監督。	爰調整部份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	
	<u>經理。</u>	20 條。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	
	及修改。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五、股東會之召集。	
	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	
	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配合第 20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		之修訂,爰將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	
	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董事會	規定合併至
	時,副董事長應代理召集之,但副董事	第 20 條。
	長未能於有召集必要之日起 7 日內召	
	集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事	
	前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召集之,若未指	
	定代理人,則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	
	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	
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	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為免重複有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	關「董事會職
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開一次,其職權如次:	權」之內容,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爰合併第 17
二、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條部份條文
及修改。		內容,並針對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三、董事長、副董事長之選任。	第 20 條酌作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委)任與解	文字修訂。
任之核定。	任之核定。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五、預算、決算之審訂。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六、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	七、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	
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	八、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	
補之議案。	補之議案。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九、決議現金股利之分派。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	十一、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	
議之職權。	議之職權。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	十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審	
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	計、提名、風險管理及其他各類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		
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十五、股東會之召集。		
十六、其他有關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		
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	228 條及第
	二月三十一日止 <u>,</u> 每會計年度終了 <u>應由董</u>	
會計年度終了時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	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送股東會承認。	將董事會編
<u>交</u> 股東 <u>常</u> 會承認 <u>:</u>		造表册提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股東常會承
二、財務報表。	二、財務報表。	認,故酌作修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訂。
第二十七條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	依公司法第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237條第1項
之:	之:	規定及配合
一、依法繳納稅捐。	一、依法繳納稅捐。	實務作業針
二、彌補累計虧損。	二、彌補累計虧損。	對特別盈餘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	1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公積酌作修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		訂。
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	2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	
轉特別盈餘公積。	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	五、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併同累計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酉	2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		
「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爭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		
咸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		
<b>底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b> 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		
<b>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b>	<u> </u>	
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		
額提列。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期,盈餘分派,視公	
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 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	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	
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 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	
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	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決定	
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仍	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	
於百分之二十。	於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分派股息及紅利或	
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	
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	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	
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	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增訂修正日期。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	
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	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	
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立,自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	
日 ,	日,	
~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八年六月	
十三日,	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	
十六日,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七月	
二日,	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十四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長請爾事職董事人。 其主席代之,其主席代召集者,其主席代召集權民之,其主席代召集權民之,人有其之之其權。 事長未指定會如其主席由立其之,人有其之,是有其之。 我是有力,其主席。 我們之之,人有任何,人有任何,人有任何,人有其中,一人有任何,人有任何,人有任何,人有任何,一人有任何,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假其主因董事長擔任之,其因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未指。 在代理之,董事長未指之。 在代理之推一人共他有召集權人。 (大理之本) (大理之本) (大理之本) (大理之)	1. 為以受制第世第 2. 為無理 2. 為明期, 172-2 3.1.3 保 2. 为明期公保 2. 3.1.3 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的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的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的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的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公保 2. 为明期的公保 2. 为明明的公保 2. 为明明的知识公保 2. 为明明的知识公保 2. 为明明的知识公保 2. 为明明的
3.2.1.	3.2.1.	1. 為明訂公司股東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以下稱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	會以視訊會議方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	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	式為之時,計算
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	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	出席股份總數時
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	應加計以視訊方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之。	式完成報到股東
3.2.2.		之股數,爰修正

第 3.2.1 條及針

對條文用字酌作

2. 股東擬以視訊方

修改。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

準。

3.2.3.

修正條文 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2.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徵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完成,與於公司。
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3.2.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開會二日前, 開會二日前, 開會二日前,
3.2.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開會二日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配;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開會二日前,
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3.2.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前項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開會二日前,
記;逾時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 開會二日前,
THE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
出点
<u>東會。</u> 與登記相同之
3.2.6. 式撤銷登記,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期撤銷者,僅
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以視訊方式參
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應 股東會,爰增
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 第 3.2.5 條。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 4. 為明訂視訊出
<u>结束。</u> 之股東辦理報
3.2.7. 之時間及程序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為使採視訊方
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出席之股東得
替代措施。 閲覽議事手冊
相關資料,爰
訂第 3.2.6 條
5. 考量數位落差
東以視訊方式
與股東會恐有
室礙,爰增訂
3.2.7 條。
~略~ 新增部分條文。 1. 為使參與股東
3.3.2. 視訊會議之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可同步知悉股
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 出席權數是否
<u>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u> 股東會開會之
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略~ 3.3.2 條。
3.3.7. 2. 為明訂以視訊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 式參與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員答覆。		股東,其提問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		方式、程序與限
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		制,爰修正第
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		3.3.7 條。
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		3. 股東會以視訊會
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 3.3.4		議召開者,為使
條至第 3.3.6 條之規定。		以視訊方式參與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		之股東有較充足
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之投票時間,自
台,以為周知。		主席宣布開會時
3.3.8.		起,至宣布投票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		结束時止,均可
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		進行各項原議案
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之投票,爰增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		第 3.3.8 條。
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		4. 為使參與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		視訊會議之股東
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		得即時知悉各項
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情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		及選舉結果,規
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		範充足之資訊揭
及選舉結果。		露時間,爰修正
3.3.9.		第 3.3.11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		5. 於股東會以視訊
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會議方式為之,
~略~		且無實體開會地
3.3.11.		點時,為使股東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		得知悉主席所在
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		地點,爰增訂第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		3.3.14 條。
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6. 公司召開股東會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		視訊會議,若發
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		生不可抗力等事
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故以視訊方式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		與發生障礙,持
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		續無法排除時,
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		應於五日內召開
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		或續行集會之日
少十五分鐘。		期,爰增訂第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略~		3.3.15 條。
3.3.14.		7. 本公司發生應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記錄人		期或續行會議之
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情事時,依公開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發行股票公司股
3.3.15.		務處理準則規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		定,未登記以視
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		訊參與原股東會
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		之股東(包括徵
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		
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求人及受託代理
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人)不得參與延
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口中以出		期或續行會議,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爰配合增訂第
		3.3.16 條。
3.3.16.		8. 考量視訊輔助股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		東會同時有實體
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名之股東,未參 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		會議及視訊會議
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		進行,如因不可
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抗力情事致以視
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未登記以視訊參與		訊方式參與發生
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		   障礙時,爰增訂
議。		第 3.3.17 條。
3.3.17.		9. 本公司發生應繼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		續進行會議而無
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		需延期或續行會
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		議之情事時,依
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		公開發行股票公
續進行,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		
3.3.18.		司股務處理準則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		規定,以視訊方
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		式參與股東會股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		東(包括徴求人
部議案,視為棄權。		及受託代理
		人),其出席股
		數應計入出席股
		東之股份總數,
		惟就該次股東會
		全部議案,視為
		棄權,爰配合增
		訂第 3.3.18 條。
		4 21: 124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3.5.1.	3.5.	1. 增加項次。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	2. 為維護股東之權
<u>影</u> ,並至少保存一年。	音,並至少保存一年。	益,爰新增錄影
3.5.2.		方式以利後續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		閱,爰修正第
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		3.5.1 條。
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		3. 為配合以視訊會
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議召開股東會,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		爰增訂第 3.5.2
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及錄影提供受託辦		條。
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	4.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	增訂修正日期。
同。	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1年06月20日;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06 月 20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5日;	日;	
第2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7年06月15日;	第1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06月15	
第3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	日;	
第 4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4 日。	第 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5 日;	
	第 3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2 日。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	文字酌作修改。
目的及法源依據: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相關規定, <u>訂定</u> 本處理程序。	準則」相關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第二條	文字酌作修改。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	司」)取得或處分 <u>重要</u> 資產之處理,除法	
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第三條	文字酌作修改。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本程序所稱資產,其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u>、營建業之存貨</u> )	
	及設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權等無形資產。	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第四條	依據金融監督
評估程序:	評估程序:	管理委員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	111年1月28
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	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	日金管證發字
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	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	第
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1110380465 號
其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	其他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	函辦理。
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	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 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 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 評估;如屬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 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 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 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略~

#### 第六條

####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111 年 1 月 28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 第六條

#### 公告申報程序:

-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 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
  -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日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

函辦理。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 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 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 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 本處理程序第四章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 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預計投入之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 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

~略~

~略~

#### 第七條

####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111 年 1 月 28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 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 |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 資產估價程序:

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

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日金管證發字 1110380465 號

函辦理。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 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 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 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 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具意見書。

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 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 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 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 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 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
- 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 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 第十二條

####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111 年 1 月 28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 日金管證發字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 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 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 第十二條 決議程序:

依據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110380465 號 函辦理。

修正條文 說明 現行條文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 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 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或其使用權資產。
- 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 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及預計效益。
- 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 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 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 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 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 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 條第二項第五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 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 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		
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		
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		
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		
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		
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依據金融監督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管理委員會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111年1月28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日金管證發字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	1110380465 號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	函辦理。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	為提升外部專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	家出具意見書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之品質,爰修正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	本條項次。
限。	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u>執行</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二、 <u>查核</u> 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適當性</u> 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 <u>完整性、</u>	
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意見書之基礎。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	關法令等事項。	